

AMENDED PROTOCOL II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所附的经 1996 年 5 月 3 日修正后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

(经 1996 年 5 月 3 日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

国家年度报告

年度报告格式根据第 13 条第 4 款和第 11 条第 2 款的要求提交，在《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五届年度会议的最后文件第 20 款的规定 CCW/AP. II/CONF. 5/2

缔约方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

提交日期：2019 年 3 月

国家联络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军控司

电话：86-10-65963900

传真：86-10-65963909

邮箱：jks3@mfa.gov.cn

(组织、电话、传真、电子邮箱)

此信息能否提供其他有关各方：

允许

不允许

AMENDED PROTOCOL II

报告期:

2018年1月1日

(日/月/年)

to:

2018年12月31日

(日/月/年)

表格 A: 资料传播:

有改变

没有改变

(上次报告: 2018年3月)

表格 B: 清除地雷和善后重建方案:

有改变

没有改变

(上次报告: 2018年3月)

表格 C: 技术要求和有关资料:

有改变

没有改变

(上次报告: 2018年3月)

表格 D: 立法:

有改变

没有改变

(上次报告: 2018年3月)

表格 E: 国际技术资料交换、清除地雷方面的国际合作、技术合作与援助:

有改变

没有改变

(上次报告: 2018年3月)

表格 F: 其他有关事项:

有改变

没有改变

(上次报告: 2018年3月)

表格 G: 提供给联合国排雷数据库的资料

有改变

没有改变

(上次报告: 2018年3月)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所附
的经 1996 年 5 月 3 日修正后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
书》

(经 1996 年 5 月 3 日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

AMENDED PROTOCOL II

国家年度报告
根据第 13 条第 4 款和第 11 条第 2 款

缔约方名称：_ 中华人民共和国 _____

提交日期：_ 2019 年 3 月 _____

国家联络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军控司

电话：86-10-65963900

传真：86-10-65963909

邮箱：jks3@mfa.gov.cn

(组织、电话、传真、电子邮箱)

此信息能否提供给其他有关各方：

允许

不允许

一部分，只有以下的表格：

A B C D E F G

AMENDED PROTOCOL II

表 A 资料传播

根据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 (a)
项:

“缔约方应就下列事项向保存人提出年度报告:

(a) 向其武装部队和平民传播有关本议定书的资料; ”

注释:

缔约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

报告反映的时期:

2018 年 1 月 1 日

to: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日/月/年)

(日/月/年)

向其武装队部传播有关本议定书的资料:

- 1.组织对 836 名初、中级工程兵指挥军官进行地雷履约知识培训。
- 2.运用“地雷履约远程教学系统”对广大官兵开展军内履约宣传教育远程服务。
- 3.开展国际人道主义扫雷专业教室建设, 开设《国际人道主义扫雷》在线课程。

向平民传播有关议定书的资料:

无

AMENDED PROTOCOL II

表 B 清除地雷和善后重建方案

根据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 (b) 项: “缔约方应就下列事项向保存人提出年度报告:

(b) 清除地雷和善后重建方案; ”

注释:

缔约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

报告反映的时期:

2018 年 1 月 1 日
(日 / 月 / 年)

to: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日 / 月 / 年)

清除地雷方案:

无

善后重建方案:

无

AMENDED PROTOCOL II

表 C 技术要求及有关资料

根据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 (c)
项:

“缔约方应就下列事项向保存人提出年度报告:

(c) 为满足本议定书的技术要求而采取的步骤和任何其他有关资料; ”

注释:

缔约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

报告反映的时期:

2018 年 1 月 1 日

to: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日 / 月 / 年)

(日 / 月 / 年)

技术要求及有关资料:

开展地雷自毁新技术研究, 对地雷自毁技术范围内的低功耗远距离通信技术、测距技术、定位技术及自失效技术等进行了研究。

其他有关事项:

无

AMENDED PROTOCOL II

表 D 立法

根据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 (d)
项:

“缔约方应就下列事项向保存人提出年度报告:

(d) 与本议定书有关的立法; ”

注释:

缔约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

报告反映的时期:

2018 年 1 月 1 日

to: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日 / 月 / 年)

(日 / 月 / 年)

立法:

无

AMENDED PROTOCOL II

表 E 国际技术资料交换、清除地雷方面的国际合作、技术合作与援助

根据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 (e)

项:

“缔约方应就下列事项向保存人提出年度报告:

(e) 就国际技术资料交换、清除地雷方面的国际合作以及就技术合作与援助而采取的措施;”

注释:

缔约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

报告反映的时期:

2018 年 1 月 1 日

to: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日/月/年)

(日/月/年)

国际技术资料交换:

1. 开展联合国《国际地雷行动标准》和《简易爆炸装置处置标准》相关研究。
2. 推进《简易爆炸装置处置标准》中文翻译工作。

清除地雷方面的国际合作:

1. 2018 年 5 月 19 日至 7 月 1 日、2018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14 日, 解放军陆军工程大学举办两期国际人道主义扫雷培训班, 为柬埔寨和老挝分别培训 40 和 30 名扫雷人员。
2. 2018 年 10 月 9 日至 12 日, 柬埔寨国防部维和扫雷中心主任赛索万尼上将一行 10 人来华参加中国援助柬埔寨人道主义扫雷培训班结业典礼, 并观摩人道主义扫雷装备器材展示。
3. 解放军陆军工程大学作为国际人道主义扫雷培训对外交流参观点, 先后接待德国陆军军官代表团、蒙古边防军司令一行、第六届陆军国际学员周代表团来华访问和参观。
4. 中国军方派员参加东盟 10+8 防长会人道主义扫雷专家组会议(老挝、俄罗斯), 并选派 2 名教员参加东盟地区维和扫雷技术培训班授课工作(柬埔寨)

技术合作与援助而采取的措施:

派专家担任联合国《国际地雷行动标准》审查委员会委员, 并参与审议工作。

AMENDED PROTOCOL II

表 F 其他有关事项

根据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 (f)

项:

“缔约方应就下列事项向保存人提出年度报告:

(f) 其他有关事项。”

注释:

缔约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

报告反映的时期:

2018 年 1 月 1 日

(日 / 月 / 年)

to: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日 / 月 / 年)

其他有关事项:

无

AMENDED PROTOCOL II

表 G 提供给联合国排雷数据库的资料

根据议定书第 11
条第 2 款:

“每一缔约方承诺向联合国系统内建立的关于清除地雷的数据库提供资料，特别是关于清除地雷的各种手段和技术的资料，以及与清除地雷有关的专家、专家机构或本国联络点的名单。”

注释:

缔约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

报告反映的时期:

2018 年 1 月 1 日

to: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日 / 月 / 年)

(日 / 月 / 年)

清除地雷的各种手段和技术的资料:

无

专家和专家机构名单:

无

本国联络点的名单:

无